

《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动态维护方案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7 月

目录

一、工作背景	1
二、编制依据	1
三、编制范围	2
四、编制原则	2
五、动态维护主要内容	3
（一）三条控制线维护	3
（二）规划分区维护	4
（三）中心城区用地布局维护	5
（四）城市重要控制线维护	5
（五）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6

一、工作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紧密对接国家及省、市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有关工作部署，衔接安溪县“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保障规划与县域发展实际、区域战略及重大项目需求相衔接，实现规划管理从静态蓝图向动态治理转变，服务支撑安溪县“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特此编制本次动态维护方案。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发布〈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5. 《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1 号）
6.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20 号）

8.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闽自然资函〔2026〕62号）
9. 《泉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0. 《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1. 《安溪县2024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报告》
12. 《安溪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3. 国家、福建省、泉州市和安溪县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三、编制范围

本次动态维护范围与已批复的《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一致，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包括安溪县行政辖区所辖的18镇（含3撤乡设镇）6乡的全部陆域空间。

中心城区包括凤城镇、城厢镇、参内镇3个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陆域空间。

四、编制原则

上下衔接、统筹协调。落实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重大政策，全面对接市县“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形成横向覆盖各行业主管部门，纵向贯通县、乡镇的工作体系，协同解决跨区域、跨部门空间矛盾。

问题导向、评估先行。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成果为基础，开展国土空间规划评估，掌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安溪县空间需求及空间治理中的突出矛盾，作为安溪县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前提。

刚性约束、正向优化。严守“三区三线”等规划刚性约束，不突破已批复实施的安溪县国土空间规划保护目标任务，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更优化、功能更完善”的标准开展动态维护。

以人为本、统筹推进。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聚焦安溪县“十五五”重大基础设施、主导产业升级、民生保障工程等核心空间需求，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塑造高品质城乡人居环境，逐步夯实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基础。

五、动态维护主要内容

（一）三条控制线维护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生态改善”原则，衔接安溪县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等工作成果，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正向优化。

优化后，全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规划》明确的保护任务，整体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更加集中连片，布局更合理，符合正向优化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按照“总量不减少、功能有提升、布局更完善”原则，充分衔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成果，对生态保护红线进行正向优化。

优化后，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规划》明确的保护任务，生态功能有所提升，布局更加完善，符合正向优化要求。

3、城镇开发边界：按照“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高”原则，依据《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撤乡改镇等支持政策，衔接“十五五”重大项目建设、主导产业升级改造、民生保障工程建设等，在2024年度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成果基础上，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正向优化。

优化后，全县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和扩展倍数均符合《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15亩以下零星图斑数量有所减少，已批城镇用地划入率有所提高，空间布局更集聚，城镇生活品质得到进一步提升，符合正向优化要求。

（二）规划分区维护

衔接三条控制线等重要控制线正向优化成果，以各乡镇主体功能区为依据，在规划分区主导功能总体稳定的前提下，对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进行优化。优化后，

各分区边界清晰、功能明确，更加适应国土空间管控和实际项目落地需求。

（三）中心城区用地布局维护

以“严守底线、优化布局、保障发展、提升品质”为导向，在不改变县城总体格局和空间结构的基础上，结合城市体检评估短板和“十五五”重大项目落地需求，对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持续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供给能力，优化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保障重大产业平台落地，推动产城融合发展。优化后，中心城区内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绿地等公共利益用地规模不减少、服务半径覆盖率不降低。

（四）城市重要控制线维护

依据各行业专项规划及相关资料，按照“均衡分布、功能提升、安全优先”原则，分类优化城市“四线”及其他重要控制线，严守城市安全与历史文化保护底线。

城市绿线：在确保绿线布局和规模基本稳定、功能不降低的前提下，对城市绿线进行优化，保障城市安全运行与功能完善，保障结构性绿地均衡分布。

城市紫线：依照最新公布的安溪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保护范围等，对城市紫线具体边界进行调整。

城市黄线、蓝线：本次动态维护未作调整，继续沿用原管控目录和范围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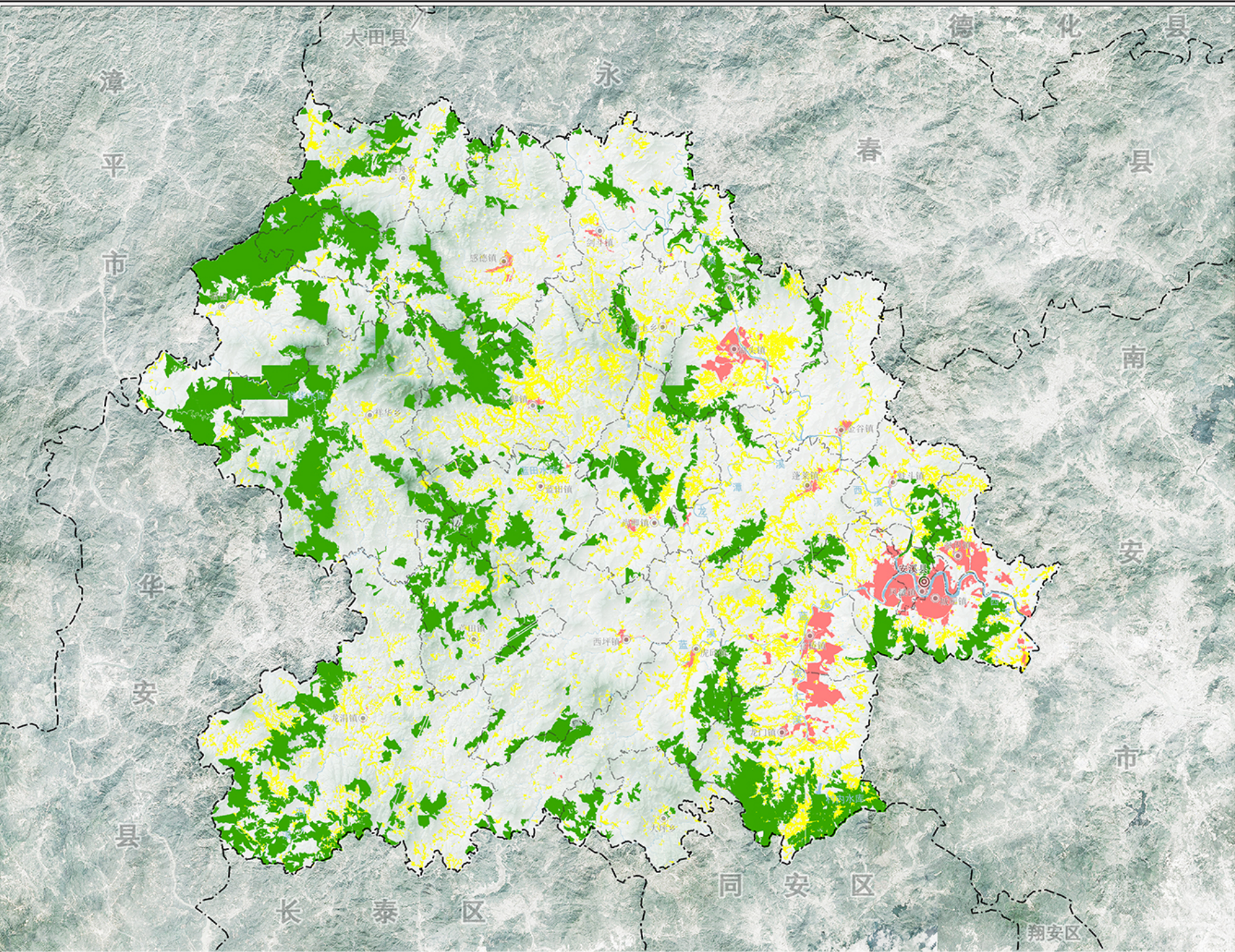
（五）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全面对接安溪县“十五五”发展规划及各部门空间类相关专项规划，充分发挥规划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保留、撤销、变更、新增四类对现有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进行更新，并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上，采取“精准落位+示意上图+清单管理”相结合的管控方式，确定维护后的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实现重点项目“应保尽保、精准管控、有序落地”。

注：以正式批复后成果为准

附件：县域三条控制线规划图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



N

0 3000 6000 12000m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设区市界
- 县级界
- 乡镇界
- 县级行政中心
- 镇、乡

